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能源集团于2025年7月30日至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91,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2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4,458,026.5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 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39,070,82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5.3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16,945	0.39%	控股股东子公司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5,360,658	0.19%	控股股东子公司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7,200	0.11%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合计	19,234,803	0.6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3日,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91,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4,454,53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01,591,634.5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663,32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能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增持专项贷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5-03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交通)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实施金额不低于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建投交通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交通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480.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增持金额38,621.25万元。增持后,建投交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4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

● 增持计划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8,067.34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1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3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6年3月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1日-2025年9月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方式:2025年3月11日-2025年9月4日,建投交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增持数量:增持公司股份9,480.93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8,621.25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6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8,621.25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480.9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6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建投交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将按照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1人,代表股份数量229,368,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3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8,152,7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2,400,107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207,12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1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37人,代表股份数量22,244,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4%。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39人,代表股份数量22,254,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5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76%;反对165,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21%;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04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481%;反对165,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430%;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32,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72%;反对18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09%;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01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407%;反对18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337%;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56%。

公司监事及其关联股东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本议案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24,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04%;反对3,89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79%;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0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2767%;反对3,89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5000%;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3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3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37%;反对3,88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47%;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17,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3100%;反对3,88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4667%;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3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24,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05%;反对3,89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80%;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10,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2776%;反对3,89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5013%;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350,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481%;反对3,89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71%;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235,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1.9433%;反对3,89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4919%;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6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3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44%;反对3,884,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35%;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19,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3181%;反对3,884,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4546%;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7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27,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17%;反对3,88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34%;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12,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2902%;反对3,88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4537%;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61%。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391,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658%;反对3,92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110%;弃权5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276,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1263%;反对3,92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348%;弃权5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9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383,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625%;反对3,93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137%;弃权54,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268,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0917%;反对3,930,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631%;弃权54,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45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38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627%;反对3,93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142%;弃权5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26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0939%;反对3,93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680%;弃权5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8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16,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771%;反对3,900,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004%;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0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2421%;反对3,900,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5260%;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1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3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840%;反对3,884,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38%;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1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3131%;反对3,884,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4573%;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96%。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42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793%;反对3,89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982%;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07,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2650%;反对3,89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5027%;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金诗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张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康文婷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职权、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文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00股、李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400股,张海先生和李兵先生所持股份仍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对张海先生、李兵先生、康文婷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冯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冯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冯洁先生仍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销售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2,000股,冯洁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冯洁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康文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康文婷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及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康文婷,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任昆明星河温泉SPA度假酒店人事主管。2015年至2019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支持部及行政部主管。2020年3月16日至2025年9月4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康文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文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4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5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ZZ02389、NZZ0239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55天
起息日	2025年9月2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27日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收益率:1.00%或1.70%或1.85%(年化)。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5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5347ZZ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53天
起息日	2025年9月4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27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
预期年化收益率	当P≥1*94%,年化收益率=1.80%;当P<1*94%,年化收益率=0.95%;其中P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1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41,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只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8,000万元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	1.09%-3.16%	是	23.81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2月10日	1.15%-2.10%	是	83.67万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5,000万元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2日	1.04%-3.19%	是	169.11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05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11月4日	2025年2月10日	0.85%-2.30%	是	56.00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8日	1.25%-2.19%	是	43.63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39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6日	0.85%-2.30%	是	60.06万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5日	1.04%-3.17%	是	88.26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8月25日	1.00%-2.15%	是	110.74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1.00%-1.84%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2.05%-2.25%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3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0月24日	1.83%-2.03%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